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英翻譯學分學程修習要點

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強化學生未來就業及升學的競爭力，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立「中英翻譯學分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學程)。本學程為翻譯研究所與英語學系共同規劃辦理，並以翻譯研究所為主辦單位。
- 二、本學程至少應修 12 學分，包含必修 3 學分、選修 9 學分，課程資料另見「中英翻譯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」。
- 三、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，經主辦單位審查通過後得辦理採認；惟採認以 8 學分為上限。
- 四、學生修習本學程前，須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依教務處公告之日程至教務系統登記。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檢具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，經主辦單位審核無誤後，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五、修讀本學程之本校學生，已符合就讀系(所)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依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否則視為放棄本學程修習資格；惟獲錄取為臺灣大學系統學校碩、博士班學生者，入學後得申請繼續修習本學程。
- 六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